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赣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赣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赣 州 市 总 工 会

赣市人社字〔2018〕172号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
《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
关于开展<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
规定>立法后评估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、安监局、卫计委、总工会：

为全面掌握《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颁布以来，在我市的实施效果情况，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，查找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制定改进措施，提出完善立法建议，现将

省人社厅等四部门《关于开展<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>立法后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字〔2018〕235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评估分析的五项内容形成本地评估报告，发放并收集《女职工劳动保护调查问卷》（见附件）不低于50份，确保评估质量，顺利完成评估工作。并于2018年7月16日前将评估报告和《女职工劳动保护调查问卷》原件报送至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，地址：赣州市政中心南楼907。

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联系人：李蓉

联系电话：8196036，电子邮箱：gzrsj8196036@163.com

市安监局联系人：孙颖

联系电话：8391174，电子邮箱：gzszyjk@126.com

市卫计委联系人：李勇

联系电话：8169017，电子邮箱：gzswjwfyjkk@126.com

市总工会联系人：吴秋玉

联系电话：8228215，电子邮箱：94640517@qq.com

附件：女职工劳动保护调查问卷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赣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赣州市总工会

2018年7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女职工劳动保护调查问卷

非常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空参与本次问卷调查。这是一份关于我市女职工劳动保护情况的调研问卷，参与者的信息完全保密，不会涉及到您和您单位的任何利益。感谢您的合作与支持，祝您工作顺利，身体健康！

1. 您所在单位：_____

- A、行政事业单位 B、国有企业 C、私营企业
D、外资/港澳台企业 E、个体工商户

2. 您单位共有职工_____人，其中女职工_____人。

3. 您对《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及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相关规定了解吗？_____

- A、不知道有这样的规定 B、知道规定但不了解内容
C、知道规定也了解相关内容

4. 您单位_____（有/没有）安排女职工从事因生理特点禁忌从事劳动范围的劳动？

5. 您单位_____（有/没有）对女职工进行了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，培训人数占全部女职工的比例为_____。

6. 您单位_____（有/没有）签订《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》？如没有签订《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》，（有/没有）签订《集体合同》，并在集体合同中明确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内容？

7. 您单位与您签订的《劳动合同》中_____（有/没有）女职工劳动保护专项条款？_____（有/没有）就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事项履行了告知义务？

8. 您单位_____（有/没有）每月会发放女职工经期护理费，如有发放，标准是多少_____。

9. 您单位女职工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内_____（有/没有）存在降低基本工资，影响工资调整及有关福利待遇的情况？

10. 女职工生育产假后重返工作情况：_____

A、原来岗位 B、重新安排岗位 C、辞退

11. 您单位_____（有/没有）“哺育假”（产假期满后请假至婴儿满一周岁）？如有请“哺育假”的，请填写哺育假期间福利待遇情况_____

12. 您单位如何安排对女职工进行妇科疾病及乳腺病、宫颈癌普查？_____

A、没有 B、一年一次 C、两年一次 D、一年两次

13. 您单位_____（有/没有）提供或与相邻单位共建共享怀孕、哺乳女职工休息、哺乳用房？

14. 您单位对更年期综合症症状严重不能适应原岗位工作的女职工，_____（有/没有）适当减轻其劳动量或合理调整工作岗位？

15. 您单位_____（有/没有）采取有效措施，预防和制止在工作场所对女职工的性骚扰？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江西省总工会

赣人社字〔2018〕235号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
关于开展《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
立法后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总工会：

为全面掌握《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特别规定》）颁布一年来的实施效果情况，总结立法工作经验，提高

立法质量，进一步改进完善我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，现就开展《特别规定》立法后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目的

通过开展评估工作，了解掌握各地贯彻执行《特别规定》的具体情况，梳理分析宣传贯彻《特别规定》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，总结推广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，查找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制定改进措施，提出完善立法建议。

二、评估方法

评估工作可采取问卷调查、网络调查、实地调研、召开研讨会和会审会、开展专家论证和咨询等多种方式进行。评估中可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参与。

三、评估程序

1. 自查评估。各地根据评估内容制定自查评估方案，于7月份开展自查评估，提交评估报告。

2. 省级评估。在各地自查评估的基础上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省总工会组成评估小组，于2018年8月赴部分设区市开展抽查评估工作。

3. 提交评估报告。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组成评估报告起草组，依据评估情况，起草评估报告，通过专家论证后上报省政府。

四、评估内容

（一）劳动安全方面

1. 用人单位是否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知识的培训，培训人数占全部女职工的比例；

2. 本地区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经验做法。

(二)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签订方面

1. 签订集体合同中明确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内容，或用人单位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的专项集体合同；

2. 签订劳动合同中有女职工劳动保护专项条款，就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事项履行告知义务。

(三) 女职工劳动保护方面

1. 女职工经期护理费落实情况及女职工经期劳动保护情况；

2. 女职工孕期劳动保护情况；

3. 女职工产假、节育复通手术假及生育保险规定执行情况；

4. 女职工哺乳期劳动保护情况及请“哺育假”（产假期满后请假至婴儿满一周岁）情况，如有请“哺育假”的，说明哪些单位和“哺育假”待遇情况；

5. 女职工更年期劳动保护情况；

6. 用人单位是否每一至两年安排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检查，定期组织女职工进行乳腺癌、宫颈癌筛查，定期进行妇科疾病检查的单位所占比例，定期进行“两癌”筛查的单位所占比例；

7. 用人单位提供或相邻单位共建共享的怀孕、哺乳女职工休息、哺乳用房情况；

8. 预防和制止在工作场所对女职工性骚扰情况。

(四) 评估分析

1. 对《特别规定》贯彻落实情况的总体评价；
2. 《特别规定》实施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原因分析；
3. 宣传贯彻《特别规定》的经验做法；
4. 贯彻落实《特别规定》的意见建议；
5. 修改完善《特别规定》的立法建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评估工作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将评估工作纳入部门工作重要议事日程，为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经费保障，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开展。

2. 确保评估质量。各地要实事求是开展评估，客观反映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现状。确保情况客观准确，措施分析具有全面性和针对性，既反映工作成效，也不回避问题。

3. 发挥评估作用。各地要以开展《特别规定》立法后评估工作为契机，总结推广工作经验，分析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，完善工作措施，解决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。

4. 按时完成自查评估，积极配合省级评估。各地要认真开展自查评估，按时提交评估报告，积极配合省级抽查评估工作。评估报告要求语言简洁、逻辑清晰。请各设区市应于2018年7月29日前将评估报告一式四份（加盖公章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）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。

联系人:

省人社厅劳动关系处 刘信鹏

0791-86386376、86386362 (传真), 63524431@qq.com

省卫计委妇幼处 张欢

0791-86208100、86266634 (传真), 592059151@qq.com

省安监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处 邹霞

0791-85257063, zx@jxsafety.gov.cn

省总工会女工部 李小玲、黄晶

0791-88688831, jxnzgb@163.com

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

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2018年6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26日印发

责任处室单位：厅劳动关系处

校对入：晏蓉

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4日印发
